

考試院第 13 屆第 34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4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31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函復考選部，另於同年月 27 日呈請特派。

（二）第 3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函復考選部，另於同年月 28 日呈請特派。

三、書面報告

（一）有關廢止監試法，刪除典試法第 10 條條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條文，以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等 4 案業經總統令公布暨立法院函以該 4 案經提報該院會議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等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5 頁至第 11 頁）。

(二)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95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審議結果(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會議審議結果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2 頁至第 18 頁)。

(三)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23 名【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四)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9 頁至第 27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生效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8 頁至第 31 頁)。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另附)。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之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銜公告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32 頁至第 42 頁)。

參、臨時動議